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选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同意补选纳超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20年11月27日